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石森櫻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senying@taichung.gov.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0樓之5

受文者：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115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復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有關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專業技師資格認定事宜之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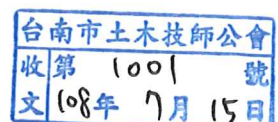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7月5日府授水保管字第1080152242號函及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8年6月27日經地企字第10800025610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坡地防災學會、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建築發展學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張文瑄  
電話：04-22289111分機53512  
電子信箱：tesuia2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保管字第1080152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80152242\_Attach01.pdf、1080152242\_Attach02.pdf、  
1080152242\_Attach03.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復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有關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  
全評估審查專業技師資格認定事宜之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8年6月27日經地企字第  
10800025610號函副本辦理。(影本如附)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建造管理科 收文:108/07/05



361080115714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林燕慧

電話：02-29462793分機250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40003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本所提供專家學者名單或學術團、專業機構代為審查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6月24日府城都二字第1047704060號函。
- 二、依地質法第11條第2項「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但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不在此限。」；前開所稱之「地質專家學者」指具有地質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者；「專業團體」指具有前開地質專家學者或地質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執業技師之公會、學會、公司等團體；「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指具有「地質專家學者」或依法取得地質法第10條第1項規定類科技師證書人員之審查機關。請依前述原則辦理。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函

地址：22069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21樓之3  
承辦人：張晶姜  
電話：(02)2957-2300#12  
電子信箱：ntcel2@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土技(108)字第10800011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更正「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專業技師資格乙案，誤解執業技師資格，特函申覆，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新北工建字第1081071555號函辦理。
- 二、按技師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技師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一、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二、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三、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
- 三、故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係依技師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執業技師殆無疑義，應可參與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本會法益委員會

交換戳記  
108/06/13 08:55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翁松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47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K4542@NTPC.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81092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21325427\_108D2219388-01.pdf、10821325427\_108D2219389-01.pdf）

主旨：函轉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有關函詢「本府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專業技師資格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108年6月12日新北土技(108)字第1080001134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府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專業技師資格認定疑義，惠請貴所協助解釋相關資格認定事宜，至鈞公誼。

正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

